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南京银行徐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企业法人：颜清海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兴宁皮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1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83,855,297.15	244,019,382.04	
流动资产合计	192,641,204.13	160,524,10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14,093.02	83,495,272.24	
负债总额	214,242,585.46	169,706,276.76	
流动负债合计	214,242,585.46	169,706,27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69,612,711.69	74,313,105.28	
销售收入	200,491,950.18	166,162,954.84	
净利润	-2,299,443.73	4,700,393.59	
资产负债率	75.48%	69.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南京银行徐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原为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已经到期。本次兴宁皮业重新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经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9,752.50 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2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8.5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拟对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按其 51%的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增资人民币 2,550 万元，白福兵按其 49%的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增资人民币 2,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泰皮革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宝泰皮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瑞森皮革	51%
白福兵	49%

宝泰皮革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宝泰皮革的股权结构以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16,832,709.87	38,133,127.42
净资产	16,787,311.43	36,444,274.58
负债总额	45,398.44	1,688,852.84
主营业务收入	-	884,333.64
净利润	-378,092.45	-516,753.85

本次增资以现金形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自有资金。增资后宝泰皮革仍为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本次向其控股子公司宝泰皮革进行增资，同时宝泰皮革的其他股东也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将主要用于保障宝泰皮革前期建设的资金需求，推动其加快建设，尽快投产。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泰皮革仍为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控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宝泰皮革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委托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环保”）处置危险废物，预计 2022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67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总额 745.49 万元。

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建省东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检测”）对废水、废气、污泥、土壤、地下水等进行检测，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总额 42.34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与关联方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晋江）公司”）签订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研究院（晋江）公司采购皮革精细化工材料，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3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总额 197.81 万元。

公司拟将皮革加工中的副产品二层皮出售给关联方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兴皮革”），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782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兴业东江环保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关联方处置	市场价格	670 万元	42.12 万元	745.49 万元
	东海检测	委托检测废水、废气、污泥、土壤、地下水等	市场价格	50 万元	0.00 万元	42.34 万元
	小计			720 万元	42.12 万元	787.83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研究院（晋江）公司	采购皮革精细化工材料	市场价格	230 万元	0.00 万元	197.81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冠兴皮革	出售二层皮	市场价格	1,782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4、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兴业东江环保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关联方处置	862 万元	745.49 万元	34.03	13.52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漳州微水		340 万元	114.68 万元	5.24	66.27	
	务实环保		70 万元	9.28 万元	0.42	86.74	
	小计		1,272 万元	869.45 万元	39.69	31.56	
	东海检测	委托检测废水、废气、污泥、土壤、地下水等	70 万元	42.34 万元	36.50	39.5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研究院（晋江）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其采购皮革精细化工材料	300 万元	197.81 万元	0.40	34.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东桥镇）

法定代表人：周雄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 33,586.0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720.11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15,865.9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5,668.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23.29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东江环保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资信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兴业东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东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东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A4AU9U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滨工业区宝德工业园 8# 楼 D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科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海检测资产总额人民币 1,102.3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13.76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788.56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599.7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7.21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吴国仕先生担任东海检测的董事，吴国仕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儿子，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弟弟，同时也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东海检测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东海检测具备检测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东海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综合区文华路 150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75045641Q

法定代表人：王文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究院（晋江）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437.3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01.49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2,535.88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585.3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67.50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吴华春先生担任研究院（晋江）公司的副董事长，且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研究院（晋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研究院（晋江）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研究院（晋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 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7573605775

法定代表人：曾江勇

注册资本：5,526.3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皮革、皮毛制品及原皮加工；猪、牛、羊蓝湿皮新技术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冠兴皮革资产总额人民币 45,161.9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6,880.08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8,281.8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8,290.2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75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柯荣耀先生担任冠兴皮革的董事，因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冠兴皮革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冠兴皮革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冠兴皮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兴业东江环保处置，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处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委托东海检测对废水、废气、污泥、土壤、地下水等进行检测，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将向研究院（晋江）公司采购皮革精细化工材料，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采购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将皮革加工中的副产品二层皮出售给冠兴皮革，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销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业务沟通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漳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表决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中信银行漳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晋江市平安行公益慈善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捐款主要用于支持晋江市平安建设事业，开展实施司法公益修复、智慧司法、司法补助等公益活动。

2、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永胜	94,782,175	19.0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609,438	9.77
3	王萍	36,240,717	7.2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21,500,000	4.32
5	张志	15,949,050	3.21
6	李升付	15,696,750	3.1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2,593	2.1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2,954	1.68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824,347	1.57
10	林普根	7,756,195	1.5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609,438	11.84
2	王萍	36,240,717	8.83
3	童永胜	23,695,544	5.77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21,500,000	5.24
5	李升付	15,696,750	3.8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2,593	2.5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2,954	2.03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824,347	1.91
9	林普根	7,756,195	1.8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82,972	1.70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250 万股-43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50%-0.86%，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3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32.00 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3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4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250.00 万股-43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50%-0.86%，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3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32.00 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3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4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